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院長鴻濬(曾珍珍副院長代理)

肆、與會委員：盧蕙馨(校外委員)、王鴻濬委員(曾珍珍教授代理)、溫光華委員、許子漢委員、王君琦委員、陳鴻圖委員(潘宗億助理教授代理)、李世偉委員、郭平欣委員、呂傑華委員、賴宇松委員、劉劭樺委員、陳好彤委員(學生代表)

伍、請假人員：朱鎮明委員、方建清委員(學生代表)

陸、會議記錄：吳雅萍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總結性評量成果展示觀摩會，規劃於 12 月初辦理。

說明：1.自 101 學年度起各院系已建立院系(所)專業能力之執行檢核機制，又本院涵蓋領域類別廣泛，多元發展為本院一大特色，為促進本院各學系之交流，讓學系間相互了解總結性評量之展現成果，由院規劃於 12 月初辦理「各系所總結性評量成果展示觀摩會」，俾利本院各系間進行交流。

2.請各系於 11 月 24 日前繳交 5~7 頁 PPT 簡報，呈現系所總結性評量進行方式，並邀請系所主管、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與 2 名以上學生代表出席觀摩會。

3.擬撥予各學系 5000 元經費，以供工讀金、文宣設計、印製費或其他相關衍生費用，除工讀金外，其餘相關費用請於 11 月 30 日前將核銷單據交至院辦。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所提「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申請，提請 審議。PP1~5

說明：1.英美系所提 EL__24700 課程排除 1 筆，修課人數為10人。

2.經濟學系所提 EC__10200 課程排除 5 筆，修課人數為24人。

3.法律學士學位所提 UPOL10220 課程排除 5 筆，修課人數為101人。

4.財經法律研究所所提 FEL_57100 課程排除 1 筆，修課人數為9人。

5.諮臨系所提 CP_B0050 課程課程排除 3 筆，修課人數為9人。

6.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除依據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第六條規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之極端值之外，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之極端值申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7.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

第六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將增加 1 題反向題，且各課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時，若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教學評量題項之 11 題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

該門課程統計(但音樂類之術科、實作科目例外)。

(2)總填答人數 20 人以上之課程：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 之極端值(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不納入統計。

8.依據本院相關規定 EL__24700、FEL_57100 與 CP_B0050 修課人數未達 20 人，故除系統予扣除外，未達申請扣除筆數標準。

9.依據相關規定本次所提之申請若具有極端值，除系統逕予扣除外，EC__10200 得以額外扣除 1 筆、UPOL10220 得以額外扣除 5 筆。

10.因涉及個資文件，故資料僅現場提供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校方重新審核「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之辦法，使教師採用相關辦法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更具實質意義。

第二案

案由：中文系申請 105-1 必修基礎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討論。

說明：中文系 105-1「中國文學史(上)」申請「必修基礎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P6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各教學單位應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含媒合、輔導、訪視、轉介機制)、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

2.中文系、英美系、財法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與諮臨系提送相關草案詳見第三案資料。PP7~10

決議：請諮臨系依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各系要點名稱統一修訂為「○○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法規名稱，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106 學年度院基礎學程」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本院院基礎課程 106 學年度起由 21 學分修訂為 15 學分，「人文學基礎學程」與「社會科學基礎學程」整併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

2.各學系「106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規劃一覽表」詳見第四案資料。PP11~12

決議：1.社會系增加社會統計(一)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2.各系請於 11 月底前繳交「106 學年度院基礎學程」重要相關事項說明。

第五案

案由：本院 106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開課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院基礎課程開設原則

1.院基礎學程應由院內各學系支援開設，且所開設之課程應以能

滿足全院學生修讀為原則。

2.系所排課時，應以院基礎學程科目優先。

3.本院基礎課程每學期所需開設科目/學分數概估；

(1)單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所需院基礎學分總數，以學生於大三前修畢院基礎學程估算：

15 學分（本院學生應修習院基礎學程學分總數）*450 人（每年本院新生人數）/4 學期=1,688 學分

(2)每學期須提供單一年級學生院基礎課程班數，以每班限修人數 50 人估算：

1,688 學分/3 學分（院基礎課程單科學分數）/50 人（每班限修人數）→須超過 11.2 班=12 班

(3)因此，每學期院基礎學程課程開設之總班數（含單科一班及單科多班）為 24 班，又自 105 學年度起，加入「人文學經典導讀」與「社會科學經典導讀」大班課程，得以減少 4 班，以本院 10 學系估算（含法律學程），各學系每學期應支援最低總班數→須超過 2 班。

(4)上述概估係以提供學生滿足畢業所需院基礎學程學分數條件進行概估，若欲提供學生多元之院基礎課程選擇，則各學系必須增加支援之科目數。

4.考量本院學生人數，院基礎課程若屬大班授課，是否建請校方修訂現行授課時數加乘倍數，以符應實際需要促進授課鐘點核計公平性，達到鼓勵教師開設院基礎課程之目的。本校現行之加乘倍數計算方式如下；

(1)70~89 人增加 0.2 倍。

(2)90~109 人增加 0.5 倍。

(3)110~149 人增加 0.8 倍。

(4)150 以上增加 1 倍。

決議：擬規劃「建請校方修訂現行授課時數」相關草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餘上列未討論之相關事項，擬於後續會議中再行討論。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